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聲字第2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陳澄珊

相 對 人 盛錫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濬承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112年度板簡字第3063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葉子榕